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壽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。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；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。消債條例第152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消債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鈞院
02 裁定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前置協商機制協
04 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
05 配表暨表決結果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前開協商成立之債務
06 清償方案內容，經核與法令無牴觸之情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
07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